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華民國年 15 期 1 月 05 日發文  
士檢云光 114 偵 5920 字第 11490855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92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明樂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5920 號被告陳明樂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明樂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鄧瑄瑋 決行